和　解　筆　錄

115年度投簡字第236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林思琦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236 號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下午2 時3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鄭煜霖

書　記　官　洪妍汝

通　　譯　屠敏訓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林思琦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於民國115 年10月15日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116,644元。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林思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書　記　官　洪妍汝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洪妍汝